

栖霞市水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来，栖霞市水务局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栖霞市人民、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频道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3 条；重大决策信息 1 条；公共监管信息 4 条；政府会议公开和政策解读信息 5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14 条；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2 条；通知公告 16 条；工作动态 25 条；法治政府建设 2 条，政府开放日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6 条；政府工作报告办理事项 1 条；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市水务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完善信息公开申请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3 年全局收到

政府信息依申请件 7 件，比 2022 年增加申请 7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蚬河雨洪资源利用工程、桃村镇桃瑞苑小区《物业招投标备案》《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等方面的信息，已按时全部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水务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细化业务科室分工，责任落实到人，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主办、谁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第一时间内在栖霞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公开，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杜绝了各类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抓好互联网平台建设。主要做好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信息调整、更新。二是抓好现场建设。主要抓好街道版面宣传、项目建设地点、单位公示栏、书面答复及现场答复等。三是抓好新闻媒体宣传建设。重点抓好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尽可能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备，将办公经费纳入局机关财务统一安排。二是搞好学习培训。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局安排专职人

员参加学习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多次开展学习培训，提高了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三是通过每月按时自查自纠，结合上级不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2023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落实不到位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些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二是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建立长效业务培训机制，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探索新途径，如新媒体、公开栏、宣传册等方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 深入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要点

根据《2023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针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坚持定期检查工作，督促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抓好停产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开工第一课”等制度措施。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度，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0件，内容均涉及生态河道建设方面。截至11月底，我单位负责的建議、政协提案全部完毕，办结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已得到解决。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度，我局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广泛提升了水利

行业群众和媒体参与度、知情度，更好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提升。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